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10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8,441,412.47	7,645,274,025.40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159,720.77	345,206,392.86	-1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7,908,448.63	292,884,527.12	-16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054,437.25	167,672,979.55	1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0	0.3830	-12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0	0.3830	-12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4.06%	-5.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99,256,119.87	28,922,830,321.96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0,989,184.52	8,443,061,016.90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9%	263,147,261	0	质押	151,910,999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3.15%	28,365,96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9,734,6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7,310,98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0%	6,321,313	0		
王君	境内自然人	0.68%	6,120,004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57%	5,110,200	0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0.55%	4,949,9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928,457	0		
何迅	境内自然人	0.53%	4,775,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孝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65,96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365,966 股。 公司股东王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20,0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20,004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0年度可转债事项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可转债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可转债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91号）；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53号）；

2020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9月25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日升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上市公告》并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63号）；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4月9日，公司公告了《东方日升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注册批复的决定的公告》，本次可转债事项终止。

（二）江苏斯威克分拆上市事项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分拆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6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事项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本次分拆事项终止。

（三）东方日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实现公司与员工同

发展共成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年2月23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式启动，将向不超过39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2,750万份。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290,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同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转让江苏斯威克控股权事项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所《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对<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问题的回复》；

2021年8月1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